

114 年度-霸凌零容忍

修復式正義策略因應校園霸凌事件之實務分享

(家長場) 實施計畫

一、依據：高雄市 112 年第 2 次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議決議

二、目的：

- (一) 以「防制校園霸凌及修復式正義」為核心議題，向社區民眾及家長介紹校園霸凌意涵及應處策略。
- (二) 整合學校行政、空間環境、課程教學、社區合作及預防作法等策略，積極完善防制校園霸凌之處理機制。
- (三) 促使實務工作有效落實，進而提升防制知能及應處能力，以建構友善校園。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

四、辦理時間與地點：

- (一) 時間：114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 20 分至 9 時 20 分。
- (二) 地點：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新學樓 3 樓大會議室。（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 218 號）

五、參加對象：

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學生家長及本市家長團體，亦歡迎教師參加。參加人員若屬教師身分請惠予公假登記前往，活動全程參與者核予 3 小時研習時數，並在不影響課務下，結束後於法定期間內覈實補休。

六、實施方式：專題演講與綜合座談。

七、實施內容：課程表(附件一)。

八、經費：由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出。

九、預期效益：

- (一) 藉由法令與構成要件之分析，釐清家長對於校園霸凌事件之定義。

(二) 透過實務案例分享，促進家長與教育人員對於修復式正義之認知，並建立參與防制校園霸凌事務之正確觀念。

十、注意事項：

(一) 報名程序：

1. 教師人員請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研習平台（網址：<https://inservice.edu.tw/>）完成報名手續（研習課程代碼：5319359）。
2. 非教師人員請點選下列表單線上報名
<https://forms.gle/Swp4gEWthvRcpado7>

(二) 為響應環保、愛護地球，會場不供應紙杯、杯水，請參加現場講座之人員自備環保杯。

十一、本項工作圓滿完成後，工作人員依高雄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

十二、計畫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114 年度-霸凌零容忍
採修復式正義策略因應校園霸凌事件之實務分享
(家長場) 課程表

日期：114 年 12 月 12 日 (星期五)

活動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講師	備註
18：20~19：00	報到	新興高中團隊	
19：00~19：20	長官致詞	教育局代表 朱校長學雄	
19：20~20：50	【專題講座】 採修復式正義策略因 應親師生之校園事件 實務分享	李明山教師 (台南市建興國中教師)	
20：50~21：20	綜合座談	教育局代表 朱校長學雄	
21：20~	快樂賦歸	新興高中團隊	

【附件二】

新興高中交通資訊

一、公車路線：

25、50(五福幹線)、52、69、72、76、77(新興高中站)

12、33、100、218(捷運中央公園站)

25(新興高中新崛江站)

二、捷運紅線：中央公園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7 分鐘

三、高雄客運：8001 新興高中站

